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规字〔2017〕8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3日



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制度，根据《南京市“十三五”时期脱贫致富奔小康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7〕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教财〔2017〕22号、宁财教〔2017〕40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教财〔2017〕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及分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我区学籍并实际在我区就读的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在我区义务教育全日制公办学校、非盈利性民办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和高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类型如下：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孤儿；
4. 低保边缘家庭子女（不含非本市户籍学生）；
5. 农村低收入纯农户家庭子女（不含非本市户籍学生）；

6. 残疾学生；
7.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8. 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及警察子女；
9.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 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11. 其他因突发情况致贫家庭子女。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包括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和生活补助（助学金）政策。

（一）教育费用减免政策

1. 困难幼儿教育费用减免政策

对在我区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惠民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收保育教育费。对在其他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按实际收费标准免除 50%。符合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大班幼儿，按照上述政策减免的保育教育费低于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补助标准的，执行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政策。保育教育费减免与学前一年基本免费教育补助不能同时兼得。

2.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

免除小学和初中困难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费；对在学校寄宿的困难学生，免除住宿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3. 普通高中阶段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

免除困难学生的学费；在民办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850 元减免学费。同时，减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和社会实践活动费，其中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320 元，社会实践活动费减免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00 元。对在学校寄宿的困难学生，免除住宿费。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二) 生活补助（助学金）政策

1. 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政策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孤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900 元。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600 元。

2.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

对在小学和初中就读的困难学生实行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两档：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和孤儿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学期 1125 元，初中每人每学期 1500 元。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学期 750 元，初中每人每学期 1000 元。

3. 普通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政策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孤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000 元。

4. 中等职业学校困难学生助学金政策

向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困难学生发放职教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孤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三) 困难学生奖学金政策

我区为加大资助力度特设立“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奖学金”，全区每年安排奖学金总额 10 万元，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困难家庭学生。奖学金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 600 元，初中每人每年 800 元，高中（含职高）每人每年 1000 元。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筹集渠道

为降低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办学成本，促进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科学发展，从 2015 年秋季学期起，各类集体园、行业办园、部门办园、民办园减免的保育教育费，各民办高中减免的学费、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和寄宿生费等教育费用全部由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减免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60%，市财政补助 40%。

（一）教育费用减免经费筹集渠道

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和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费用减免首先从各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其中：教育部门办幼儿园提取比例为 3%；公办普通高中提取比例为 5%。减免教育费用超出提取比例的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共同承担，区财政负担 60%，市财政补助 40%。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和其他幼儿园减免的教育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共同承担，市财政补助 40%，区财政、街道财政负担 60%。

（二）生活补助（助学金）经费筹集渠道

生活补助（助学金）由各级政府承担，市对区给予补助的具体政策：在扣除有关省补资金后，生活补助（助学金）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60%，市财政补助 40%。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流程

（一）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新学期开学报到时，凡符合困难学生条件的学生（幼儿），到所在学校（幼儿园）办理资助申请手续，同时提交以下证明

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名单上的学生可直接办理申请，不在资助名单上的学生须持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待遇证明》；低收入纯农户须持南京市各区农工委开具的《低收入纯农户证明》；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持户口所在地农工委开具的《扶贫手册》；特困职工须持区级或区级以上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证明；孤儿须持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儿童福利证》；残疾儿童须持区级或区级以上残联发放的学生（幼儿）本人的《残疾证》；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须持相关证明；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名单上的学生可直接办理申请，不在资助名单上的学生须持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低保边缘家庭待遇证明》；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须持区级以上（含区）残联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特困残疾人家庭补助的相关证明，其他因突发情况致贫家庭子女，须持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由学校自行认定。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通过家访核实等形式了解学生家庭的困难程度，经学校行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学校认定的材料须经校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家长需同时携带户口本、户主身份证等材料交学校（幼儿园）验证。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各学校（幼儿园）对材料齐全并审验合格的学生（幼儿）

要及时办理申请登记，减免相关费用，不得采取先交后免的方式进行收费。对材料提供不全的，应向其告知所缺材料，并在材料补齐后继续办理登记。

（二）学校申报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工作

学校（幼儿园）要通过《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工作。每学期，学校（幼儿园）要将初审符合要求的学生信息录入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并上报给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录入的学生信息主要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照片、户主身份证、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资料。录入完成后，学校（幼儿园）将系统生成的学生资助申请表打印后，由学生或家长签字，学校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留存，所有纸质材料均要求使用 A4 格式纸张。

（三）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审核工作

市、区教育局对学校从系统中上报的学生资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齐的学生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审核予以通过。学校（幼儿园）在区教育局审核后，在系统中生成学校汇总表，并打印盖章后报送区教育主管部门存档，并将受资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四）困难学生资助经费申请和拨付工作

区教育局要将系统中生成的区综合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给市教育局和区财政局。市教育局将通过系统生成的市级综合汇总表向市财政局申请资助经费，市财政局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将资助经费拨付给各区和直属学校。区财政局应

在收到市财政局资助经费拨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连同本级应负担资助经费一并拨付给学校（幼儿园）。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助学金）发放形式

生活补助（助学金）必须采用银行卡形式全额发放，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抵充，不得办理贷记卡。其中：中职学校要为受助学生办理国家规定的中职资助卡。银行卡的所有人必须是受助学生（幼儿）本人，学校、教师等单位或个人不得代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教育救助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

（一）充分发挥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及学校组成的“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及时解决教育救助工作中的困难和矛盾。

（二）区、街道、学校分别建立困难家庭学生救助台账，全面反映受救助学生的基本状况，跟踪反馈救助成效。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让所有困难家庭学生受救助的机会均等，经济救助避免重复，让更多的困难家庭学生得到救助；全区中小学每学年结束，对本校困难家庭学生的救助情况进行公示。

（四）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大力开展“访贫问苦”活动，逐步形成对困难家庭学生“结对帮扶”的长效机制。

（五）形成对困难家庭学生全方位的“帮扶”，不仅在经济上救助，还要在精神上、学习上、生活上给予全面关注，以利于受助学生的健康成长。

（六）拓展教育救助捐助渠道，推进结对帮扶、机关企事业单位送温暖、社会团体、个人捐助等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救助困难群体的良好氛围。

（七）区民政、残联、工会、农工委等部门对出具的困难对象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区教育局、财政局要加强资助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栖政规字〔2009〕4号）同时废止。